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1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,453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,621,610,253 股计算）的 2.0013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57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4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161,183,860.2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